

天主教神學教育在中國的歷史與發展 研究報告

夏其龍、田英傑合作

譚敏熹執筆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自古以來，來自中亞洲及歐洲的天主教傳教士都希望在中國傳教，以令世人認識基督的福音及獲得救恩。首次到中國傳教的是由景教徒於唐朝（618 - 907）時進行。經過多年來的嘗試，終由利瑪竇於明末（1582年）抵達澳門，成功令天主教在中國植根，開展漫長的傳教工作。¹而天主教的神學教育就是在這個時候開始萌芽，從此不斷成長。

天主教神學教育廣義來說，是指在培訓神職人員的教育及神學作為學科的教學。天主教神學教育在中國的發展可以分成三個階段：即從利瑪竇時期開始至 1830 年代為第一階段；1840 年代至 1960 年代為第二階段；最後是 1970 年代直至現在。本報告將探討神學教育三個階段中的發展目的、課程、教學方式、規模等各方面，以分析神學教育在中國多年來的轉變，並對將來神學教育的發展方向提出建議。從神學教育在中國的發展歷史，可以看出天主教的神學教育的重點和形式與中國的社會狀況息息相關，並直接受其影響。

第一階段：利瑪竇時期至 1830 年代

利瑪竇（Matteo Ricci）來華之後，耶穌會便在中國開始傳教。因為當時利瑪竇著重文化交流，把歐洲的知識如天文學，及不同玩意如鐘錶等傳入中國，亦熟讀中國文學如四書五經，更於 1584 年出版中文編寫

¹ 夏其龍，《香港天主教傳教史》（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2014），頁 33。

的《天主實義》，深受中國人歡迎。²及後的傳教士亦繼續保持中西文化交流，如湯若望、南懷仁等都因此深受明代的崇禎帝、清代的順治及康熙帝所尊重，更被封為欽天監。³故此，康熙帝於 1692 年頒佈准許自由傳教詔諭。但後來因為禮儀之爭⁴，1704 年教宗克勉十一世（Pope Clement XI）決定禁制中國禮儀，康熙帝亦隨即限制西方傳教士居留中國。⁵之後 1724 年雍正帝、後來乾隆帝亦下諭禁止傳習天主教。⁶ 1784- 85 年間不少傳教士受迫害，如 1815 年四川宗座代牧徐德新即被斬首。⁷

當時皇帝對於天主教的接納抑或禁制是天主教傳教工作興衰的關鍵，也影響神學教育的目的。因明末清初，康熙容許天主教活動，引來不少修會來華傳教，亦有不少中國人歸信天主教。但始終交通不便，來華的西方傳教士人數不多，其後禁教令西方傳教士更難入境，故需要大量本地神職人員應付需求，及延續傳教工作，本地神學教育便應運而生。截至 1701 年，全國十二省區中亦只有 119 個西方傳教士，但全國教徒就已多於 30 萬人⁸；於 1782 年，有法國傳教士更指出大部分天主教徒一年

² 德禮賢，《中國天主教傳教史》（台灣：商務印書館，1972），頁 56 - 59。

³ 德禮賢，《中國天主教傳教史》（台灣：商務印書館，1972），頁 74

⁴ 當時利瑪竇與其他耶穌會士認為中國人敬拜祖先及孔子是社會禮教，與天主教教理並無衝突。但道明會及方濟會的傳教士均表不滿，認為這些禮儀是迷信行為。兩派之間的爭議便引發「中國禮儀之爭」。詳見林瑞琪，《近代天主教在華傳播史論集》（第二版）（香港：聖神研究中心，2012），頁 46- 49。

⁵ 當時傳教士須領長居票才能在中國長期居住。參見莊吉發，〈清代前期對天主教從容教政策到禁教政策的轉變〉，原載《歷史與宗教- 紀念湯若望四百週年誕辰暨天主教傳華史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灣：輔仁大學，1992），頁 315。

⁶ 德禮賢，《中國天主教傳教史》（台灣：商務印書館，1972），頁 149。

⁷ R.G. Tiedemann, "The Controversy over the Formation of an Indigenous Clergy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atholic Hierarchy in China, 1846-1926", in *Light a Candle, Encounters and Friendship with China*, edited by R. Malek & G. Criveller (Sankt Augustin, Institut Monumenta Serica, 2010), pg. 340.

⁸ 莊吉發，〈清代前期對天主教從容教政策到禁教政策的轉變〉，原載《歷史與宗教- 紀念湯若望四百週年誕辰暨天主教傳華史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灣：輔仁大學，1992），頁 313。

最多只能與神父會面一次，可見當時非常缺乏神職人員，是以需要神學教育來培訓本地神職人員。⁹

神學教育的教學方式方面，因禁教使傳教變成地下工作，西方傳教士不能公開設立修院，令神學教育的教學方式只能以師徒制進行，或是把部分學生送往鄰近國家的修院接受訓練，以培訓更高質素的本地神職人員。1659年，教宗委任三位主教為中國的宗座代牧，並要求他們用所有方法為本地年青人提供神學教育，以幫助他們晉鐸。¹⁰ 根據當時於1754年來自澳門的一封信，當時不少本地傳教士都以師徒制方式接受神學教育，亦即是數位本地年輕學生跟隨一位西方傳教士學習神學、哲學、拉丁文等，到某年紀便成為傳道人，再到四十歲時便考核他們能否晉鐸。¹¹ 例如當時外國傳教士白日昇神父（Jean Basset）及梁宏仁神父（Jean-Francois de la Baluère）於1703年開始於南陝西省地區尋找適合的本地人當神職人員。他們最後找來三位7至12歲的年輕人接受培訓。其中兩位就是李安德（Andreas Ly）及黨懷仁（Antonius Tang）。白神父及梁神父兩人充當他們師傅，教授他們神學理論及拉丁文，以及四書。根據梁神父的記載，當時黨懷仁六個月便能熟讀15段經文，更能掌握拉丁文中的名詞及動詞。除了平日學習神學教育外，他們還要充當園丁、廚

⁹ Robert E. Entenmann, “Chinese Catholic Clergy and Catechists in Eighteenth-Century Szechwan”, in *Colloque International de Sinologie*, edited by CERIC (Paris, 1995), pg. 401

¹⁰ 拉丁原文請參見：Joseph Metzler (ed.) *Sacrae Congregationis de Propaganda Fide Memoria Rerum. 350 anni a servizio delle Missioni, 1622-1972. Vol III/2*, (Rome-Fribourg-Wien: Herder, 1976), Pg. 696-704

¹¹ Pascal M. D’ Elia, *Catholic Native Episcopacy in China*. (Shanghai: T’usewei Printing Press, 1927), Pg. 36

師等，照顧各人之起居飲食。¹²最後兩位都能晉鐸成為神父。還有當時意大利傳教士馬國賢神父（Matteo Ripa）於熱河省的住所內教授四位學生神學及拉丁文，其後他得清廷批准，於 1724 年後帶同四位學生回意大利，繼續教授神學。另外，由於當時西方傳教士急於培訓更多本地傳教士，是以不花時間在神學教育的內容與方法上作任何中西文化的交流，只以師徒制方式硬套西方神學教育內容於本地學生身上。

另一個學習方式是讓適合晉鐸的本地學生送到外國修院接受訓練。當時第一間亞洲的總修院於 1664 年由巴黎外方傳教會在現時泰國稱大城（Ayutthaya）的地方開設，加上 1724 年馬國賢神父在意大利那不勒斯建立華人聖家學院（Chinese College of the Holy Family），為中國學生提供更全面的神學教育。¹³當時在大城的總修院的訓練非常嚴格，學生每天要修讀神學、哲學、拉丁文、東方語言等，更需每天作早禱、唸玫瑰經、晚禱，睡前要作靈修閱讀。¹⁴其中黨懷仁及李安德便在 1717 年被送到大城的總修院修習神學。¹⁵如學生表現良好，更會被送到羅馬的傳信大學學習。最初 1760 年時只有兩位中國學生，但到了 1800 年已增至 15 位。¹⁶

¹² Robert E. Entenmann, "Chinese Catholic Clergy and Catechists in Eighteenth-Century Szechwan", in *Colloque International de Sinologie*, edited by CERIC (Paris, 1995), pg. 395-396

¹³ Pascal M. D' Elia, *Catholic Native Episcopacy in China*. (Shanghai: T'usewei Printing Press, 1927), Pg. 42

¹⁴ Pascal M. D' Elia, *Catholic Native Episcopacy in China* (Shanghai: T'usewei Printing Press, 1927), pg. 39

¹⁵ Jean P. Charbonnier, *Christians in China*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2007), pg. 278

¹⁶ Pascal M. D' Elia, *Catholic Native Episcopacy in China*. (Shanghai: T'usewei Printing Press, 1927), Pg. 40

另外，道明會亦於馬尼拉設立神學院（Collegium Sancti Joannis lateranensis）提供神學教育。¹⁷

雖然李安德神父於 1764 年在成都鳳凰山開設了全國第一間修院（College of Nativity），教授天主教教義、拉丁文及其他學科如歷史、地理及中國文學，但這所修院因國內對天主教打壓嚴重，5 年後被迫終止，也只有 5 位學生。¹⁸故此，雖然名義上稱之為修院，但實際上也只是李神父以師徒制方式教授學生。及後 1775 年巴黎外方傳教會 3 位會士在雲南龍溪開設修院，但同樣只是 3 人教授，在 32 年間只培訓了 27 位中國傳教士，也是規模非常小的師徒制學校。¹⁹ 1594 年，耶穌會的范禮安神父（Alessandro Valignano）於澳門開設聖保祿學院，為全亞洲第一間天主教大學，並在 1728 年創聖若瑟修院，教授神哲學、語文及文法、數理及科學。至 1903 年改為專門培訓神職人員。但這所大學以至修院能得以成立，是因為澳門已為葡萄牙人的管理範圍，故清廷對天主教的禁令並沒有在澳門實行，是這階段中，在中國境內的一個例外。²⁰所以這階段國內的神學教育教學方式仍停留在師徒制上。

¹⁷ R.G. Tiedemann, “The Controversy over the Formation of an Indigenous Clergy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atholic Hierarchy in China, 1846-1926”, in *Light a Candle, Encounters and Friendship with China*, edited by R. Malek & G. Criveller (Sankt Augustin, Institut Monumenta Serica, 2010), pg. 341

¹⁸ Pascal M. D’ Elia, *Catholic Native Episcopacy in China*. (Shanghai: T’usewei Printing Press, 1927), Pg. 43

¹⁹ R.G. Tiedemann, “The Controversy over the Formation of an Indigenous Clergy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atholic Hierarchy in China, 1846-1926”, in *Light a Candle, Encounters and Friendship with China*, edited by R. Malek & G. Criveller (Sankt Augustin, Institut Monumenta Serica, 2010), pg. 343.

²⁰ 張奉箴，《歷史與文化》（卷二）（台灣：私立輔仁大學出版社，1978），頁 811。

不但中國當時社會情況，拉丁文問題亦令當時神學教育未能大規模發展。當時很多傳教士對拉丁文作教學的問題提出意見，認為中國學生難以學習拉丁文，影響神學教育的進度。當時如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認為拉丁字母如 a, b, c 等與中文體系大不相同，中國人難以學習拉丁文，是以主張神學教育及禮儀上中准用中文。1615 年教宗保祿五世准許把聖經譯為華文，禮儀時亦可以用華語。至 1659 年，教宗亞歷山七世亦准華人只略懂拉丁文，即使不懂說拉丁文也能晉鐸。²¹但後來於 1832 年傳信部又命令全國神學教育學生必須精通拉丁文，能作通順文字。²²故此令接受神學教育的中國學生數量減少。

由此可見，因為當時中國社會禁教，未能有足夠西方傳教士，所以本地神學教育衍生，目的為培訓更多本地傳教士以應付傳教需要。亦由於禁教，神學教育只能以師徒制方式秘密進行，或把學生送往外地進修。但因傳教違法，當時嚇退不少中國有志傳教者受神學教育。加上當時天主教教會著重神學教育的正統性，以拉丁文為主要教學內容，對中國人來說相當困難，師徒制的教學方式亦使神學教育質素參差、不完整，所以當時中國有志傳教者難以接受完整的神學教育。到了 1842 年，全中國的本地傳教士也只有 130 人，足見神學教育仍停留在起步階段。²³

第二階段：1840 年代至 1960 年代

²¹ 德禮賢，《中國天主教傳教史》（台灣：商務印書館，1972），頁 144- 146

²² 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台灣：台灣學生書局，1969），頁 14

²³ Jean P. Charbonnier, *Christians in China*,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2007), pg. 274

1842 年的鴉片戰爭可說是中國神學教育的轉捩點。當時中國戰敗，簽訂《南京條約》，開創外國列強入侵中國先例，亦開始讓傳教士在國內合法傳教。其後在各大戰爭中戰敗，中國被迫簽定更多不平等條約。例如 1858 年《天津條約》中規定：「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²⁴於是傳教士得以大力發展傳教區，培訓更多本地傳教士。1911 年國民政府成立後，雖不久中國境內軍閥混戰，但中國神學教育仍能不斷發展。及後 1937 年日本侵華，1946-1950 年緊接國共內戰，首先衝擊神學教育發展。1949 年共產黨執政，多番強調「中國的愛國人民並不認為天主教和基督教是應當禁止或排斥的宗教，僅僅反對帝國主義者利用它們的教會來進行侵略」，發起反帝愛國運動²⁵，於是限制外國傳教士在中國的工作。1966 年文化大革命，本地天主教徒也成為革命對象，天主教活動在中國進一步被打壓。

這階段中的神學教育的目的及教學方式深受中國的社會狀況影響。雖然神學教育的目的也在傳教，但因為鴉片戰爭後，中國連連敗於西方的船堅炮利，致使洋人的民族優越感大增，於是把一套自認是比中國文化優越的宗教硬套於中國人身上，比第一階段更堅持源自西方的正統神學教育內容，並在當時制度化及統一化的神學教育系統中教授。1918 年遣使會江南會長劉克明神父（C. Guilloux）回覆傳信部的信函中寫道：

²⁴ 顧裕祿，《中國天主教的過去和現在》（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頁 53- 54

²⁵ 顧裕祿，《中國天主教的過去和現在》（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頁 114-119

「（中國）修道生的天資不聰敏，一般地還不如歐洲的中等學生……因此他們就中國文學說，不如本國人；就哲學說，不如歐洲的最平凡的修道生……中國神職班的文化水平不如歐洲神職班，其實更有些非常愚蠢的。」²⁶

可見外國人當時民族優越感非常大，有意要中國跟隨西方神學教育制度。當時在中國所有修院都跟隨歐洲修院的制度，基本分為備修院、小修院與大修院，在備修院中學生需要學職本土語言及文學，拉丁文、數學、科學、歷史、地理等，在這裡學習基本知識及拉丁文，並體驗團體生活，以評審學生是否適合進小修院學習。在小修院中，學生學習中國文學、教會歷史、科學、歷史、地理、聖詩及宗教禮儀，是以學習和體驗靈修生活，以辨別聖召。大修院則為有意並合適晉鐸的學生而設。他們要學習 2 年哲學及 4 年神學，並要學習天主教法典、禮儀、及靈修培育。當中設有考試制度，經過考核之學生才能晉鐸。而當時的大修院課程則是要訓練他們的護教能力及增長他們對天主教教義及法典的認識，方便傳教。²⁷由此可見，當時神學教育目的是把歐洲神學教育制度搬來中國，並體現比第一階段更統一及制度化、專業化的神學教育去培訓本地傳教士。

1842 年，中國與外國列強簽訂多條條約，讓傳教士合法地在國內傳教。加上 1845 年傳信部下令全國傳教士找出出色的本地信徒晉鐸，並

²⁶劉國鵬，《剛恆毅與中國天主教的本地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頁 63

²⁷ Pascal M. D' Elia, *Catholic Native Episcopacy in China* (Shanghai: T'usewei Printing Press, 1927), pg. 58-59

需開設修院去教育他們，²⁸所以很多修會開始在自己管轄的傳教區內設立修院。雖然 1622 年傳信部於中國成立，已不斷鼓勵修會開辦修院，但到了這個時期（20 世紀）才出現大規模及制度化的修院。1848 年，中國有 14 所修院及學校。例如耶穌會就在 1843 年於上海松江市成立了一所修院，當時有 22 位學生。到 1847 年就有 38 位。²⁹後來教宗本篤十五世於 1919 年頒佈《夫至大》（*Maximum illud*）牧函，強調本地傳教士於傳教工作非常關鍵，必要加以培育本地神職人員。³⁰是以 1900 年代開始，各修會建立跨傳教區的修院（common seminary）來培育該修會的學生。例如方濟各會於 1921 年在武昌設立了一個大修院，為湖北及湖南地方提供神學教育。遣使會於 1909 年在北平開設了柵欄大修院，於 1918 年之後開始為遣使會下的神學學生作神學教育培訓。³¹1923 年中國 6 大傳教地區中已有 73 間小修院，30 間大修院，3023 位學生。³²1922 年，剛恆毅總主教（Celso Costantini）成為第一位宗座駐華代表，他認為：「在華外國人政治活動建立在一種特權和制裁的結構之上……而天主教在華的司法狀況也與此結構聯繫在一起，這一點傷害了中國人的自尊心。」³³他有意令中國天主教本地化，於 1924 年在上海舉行第一屆中國天主教教務會議，規定全國成立 14 所總修院（regional seminary）。於是總修院得以在各地成立，大量培訓本地神職人員。截至 1936 年，全國共有 11 所總修院：吉林

²⁸ 拉丁原文參見 Celso Costantini, *Ricerche d' Archivio sull' Istruzione De Clero Indigena*, emanate dalla S.C. 'De Propaganda Fide- il 23 novembre 1845 (Roma: Edizione di Storia e Letteratura, 1947), pg. 68-76

²⁹ Pascal M. D' Elia, *Catholic Native Episcopacy in China* (Shanghai: T'usewei Printing Press, 1927), pg. 56

³⁰ 劉國鵬，〈剛恆毅與中國天主教的本地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頁 92

³¹ Sergio Ticozzi, *History of Chinese Catholic Clergy* (Hong Kong, 2014), pg. 47-48

³² Pascal M. D' Elia, *Catholic Native Episcopacy in China* (Shanghai: T'usewei Printing Press, 1927), pg. 59

³³ 劉國鵬，〈剛恆毅與中國天主教的本地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頁 112

（東北）、柵欄（北平）、宣化（河北）、漢口（湖北）、濟南府（山東）、大同府（山西）、開封（河南）、成都（四川）、南昌（江西）、寧波（浙江）及香港仔（香港）。³⁴到了 1949 年，全國有 16 所總修院，有 4106 位學生。³⁵由此可見，神學教育因當時得傳教自由，故在全國發展理想，比上一階段的神學教育更大規模，並以歐洲神學教育制度的修院形式及制度提供神學教育，一改以往神學教育欠完整性，而提供制度化、統一及專業化的神學教育。

但及後共產黨執政，到文化大革命，全國所有修院一度倒閉，到 1949 年之後，只有香港華南總修院能正常運作，提供三年哲學及四年神學的課程，1931 年至 1964 年間先後培養出一大批神職人員，包括一位樞機主教、三位總主教、十三位教區主教或輔理主教。他們反過來又支撐整個中國的神學教育。³⁶

由整個階段的神學教育可以得知，中國社會發展情況對天主教神學教育的重大影響，加上天主教教會對中國神學教育的指示，神學教育在中國變成更專業、統一及大規模。

第三階段：1970 年代至今

³⁴林瑞琪，《近代天主教在華傳播史論集》（第二版）（香港：聖神研究中心，2012），頁 154

³⁵ John Tong Hon, "Seminary Formation in China Today and Prospects for the Future", in *Tripod, 1990, No. 5*, (Hong Kong: Holy Spirit Study Centre, 1990), pg. 37

³⁶林瑞琪，《近代天主教在華傳播史論集》（第二版）（香港：聖神研究中心，2012），頁 154，166。

中國的社會情況亦再次影響神學教育的發展。1978 年鄧小平實行改革開放，共產政府對天主教持更開放及容忍的態度，1980 年國家宗教事務局安排了中國天主教愛國會的第三次會議，做出以下決定：

「為了宣揚耶穌基督福音，繼承宗徒傳教事業，適應中國聖教會的需要，培養傳教司鐸和神哲學專業人才，會議決定開辦中國天主教神哲學院，並責成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籌辦。」³⁷

因為改革開放，神學教育得以重新發展，1980 年再有 20 間大小修院在中國成立。³⁸在 2014 年，中國官方教會有 10 間大修院提供神學教育。³⁹

另外，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梵二）改變了教會及神學教育的目的及內容，令神學教育於近年變得一方面更普及化、但另一方面卻更學術化。梵二引領教會面向世界，教會對社會及其他宗教交流增加，所以令神學教育學術化，成為宗教研究一部分，以學術方式與社會及其他宗交流。⁴⁰2002 年北京天主教與文化研究所成立，其目標為：

「開展天主教神學和文化方面的學術研究；促進教會內學者與教會外學者的溝通與對話；為培養並發揮天

³⁷ 《中國天主教》1980 年第 1 期，（北京：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電子雜誌社），頁 52

³⁸ John Tong Hon, "Seminary Formation in China Today and Prospects for the Future", in *Tripod*, 1990, No. 5, (Hong Kong: Holy Spirit Study Centre, 1990), pg. 37

³⁹ 沙百里，《中國天主教指南》（新加坡：新加坡中華公教聯絡社，2014），頁數 24

⁴⁰ 林瑞琪，《近代天主教在華傳播史論集》（第二版）（香港：聖神研究中心，2012），頁 176

主教內神職和教友學者提供學術平台；開展與國外基督宗教的學術文化交流；編輯並出版天主教學術研究資料。」⁴¹

亦多次舉辦學術研討會及發表學術著作。例如在 2004 年舉辦了「基督教與道教倫理之比較」為題的學術研討會，亦有跟英國學術團體舉辦「基督信仰在全球化世界的角色和功用」為題的學術對話訪問。⁴²由此可見，中國當代的神學教育不止限於修院，而在研究所內以學術研究方法為天主教神學教育作出貢獻。更重要的是，神學教育已不只限於天主教教理的傳授，卻成為了宗教研究的一部分，以學術角度抽離地把天主教神學也當作學科或現象去研究。

另外，梵二後教會不止重視護教及法典問題，而多重視個人成長、靈修及價值培育，著重教會在社會上有意義的存在，故此神學教育更普及化。⁴³例如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現提供神學學士學位、神學證書課程等課程，目的是「幫助學生加深他們生活的信仰，讓他們在建設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團體時，能更有效地和別人分享這份信仰；為學生提供所需的知識，讓他們在實際生活和面對本地教會不斷變化的牧民需要，作出有效的反省。」⁴⁴即是神學教育的目的不止為培育神職人員，而更為平信

⁴¹ 〈北京天主教與文化研究所〉（無日期）。<http://iwr.cass.cn/jg/201112/t20111229_9256.htm> [2014-10-28]

⁴² 〈合作成果〉（無日期）。<<http://www.shangzhi.org/?url=iscc,cooperation>> [2014-10-28]

⁴³ 林瑞琪，《近代天主教在華傳播史論集》（第二版）（香港：聖神研究中心，2012），頁 177

⁴⁴ 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神學學士學位課程〉（2014）。

<<http://www.hsscol.org.hk/MAIN/COURSE/stbIndex.html>> [2014-10-28]

徒提供信仰上及價值培育，是神學教育普及化的表現。課程中除了對天主教教義及禮儀的教授外，都包括倫理神學及靈修學如婚姻倫理、醫學倫理等，⁴⁵可見神學教育更面向社會，是以比以前更本地化及普及於大眾之中。

⁴⁵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神學學士學位課程〉（2014）。
<<http://218.188.3.108/olc/eclassIP/templates/viewProgram.php?ProgramID=202>> [2014-10-28]

展望及建議

綜觀天主教神學教育在中國的歷史，天主教神學教育的目的、教學方式、課程及規模等都跟當時中國社會的情況環環相扣。從近年的神學教育發展，加上梵二著重教會有意義地存在於社會的重要性，未來神學教育將不會再像第一及第二階段只為培育神職人員，而會更普及化及本地化，從心靈價值及靈修經驗方面的入手，並扣連中國社會生活議題，使教徒有機會藉神學教育深化信仰。另外，由於未來社會更傾向多元化、跨學科及跨宗教，神學教育會更趨向學術化，是以宗教研究角度及學術研究分析神學教育，甚至與其他學科或宗教作比較，擴展中國學術界的研究領域。中國內地剛於 2013 年召開的中國天主教聖召培育會會議，通過落實《天主教神哲學院申請學位授予資格辦法（試行）》，以嘗試為神學院升格為大學資格頒授學位，⁴⁶可見中國神學教育學術化指日可待。現時中國的經濟及學術不斷發展，我們亦期盼中國天主教神學教育能繼續因應社會的情況有所得益，未來更能蓬勃發展。

⁴⁶ 中國天主教修院部，〈人才培養事業的制度保障推進中國天主教〉，《中國宗教》第 177 期（北京：中國宗教雜誌社，2014 年 8 月），頁 42。

參考書目

Costantini, Celso. Ricerche d' Archivio sull'istruzione *De Clero Indigena*, emanate dalla S.C. 'De Propaganda Fide- il 23 novembre 1845. Roma: Edizione di Storia e Letteratura, 1947.

Charbonnier, Jean P. *Christians in China*.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2007.

D' Elia, Pascal M. *Catholic Native Episcopacy in China*. Shanghai: T'usewei Printing Press, 1927.

Entenmann, Robert E. "Chinese Catholic Clergy and Catechists in Eighteenth-Century Szechwan", in *Colloque International de Sinologie*, edited by CERIC. Paris, 1995.

Id. "Chinese Catholic Communities in Early Ch'ing Szechwan", in *Actes du VII^o Colloque International de Sinologie*, edited by CERIC. Paris, 1992.

Hsu, Immanuel C.Y.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Sixth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Metzler, Joseph. (ed.) *Sacrae Congregationis de Propaganda Fide Memoria Rerum. 350 anni a servizio delle Missioni, 1622-1972. Vol III/2*. Rome-Fribourg-Wien: Herder, 1976.

Standaert, Nicholas (ed.). *Handbook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Vol.1, 635-1800*. Leiden: Brill, 2001.

Ticozzi, Sergio. *History of Chinese Catholic Clergy*. Hong Kong, 2014.

Tiedemann, R.G.. "The Controversy over the Formation of an Indigenous Clergy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atholic Hierarchy in China, 1846-1926", in *Light a Candle, Encounters and Friendship with China*, edited by R. Malek & G. Criveller. Sankt Augustin, Institut Monumenta Serica, 2010.

Tong, Hon. John. "Seminary Formation in China Today and Prospects for the Future", in *Tripod, 1990, No. 5*. Hong Kong: Holy Spirit Study Centre, 1990.

〈北京天主教與文化研究所〉（無日期）。

<http://iwr.cass.cn/jg/201112/t20111229_9256.htm> [2014-10-28]

戚印平。《澳門聖保祿學院研究》。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

德禮賢。《中國天主教傳教史》。台灣：商務印書館，1972。

- 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台灣：台灣學生書局，1969。
- 〈合作成果〉（無日期）。<<http://www.shangzhi.org/?url=iscc,cooperation>> [2014-10-28]
- 林瑞琪。《近代天主教在華傳播史論集》（第二版）。香港：聖神研究中心，2012。
- 劉頂寅、唐軍學。《雲南天主教》。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
- 劉國鵬。《剛恆毅與中國天主教的本地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 沙百里。《中國天主教指南》。新加坡：新加坡中華公教聯絡社，2014。
- 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神學學士學位課程〉（2014）。<<http://218.188.3.108/olc/eclassIP/templates/viewProgram.php?ProgramID=202>> [2014-10-28]
- 夏其龍。《香港天主教傳教史》。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2014。
- 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神學學士學位課程〉（2014）。<<http://www.hsscol.org.hk/MAIN/COURSE/stbIndex.html>> [2014-10-28]
- 顧裕祿。《中國天主教的過去和現在》。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
- 張奉箴。《歷史與文化》（卷二）。台灣：私立輔仁大學出版社，1978。
- 中國天主教修院部。〈人才培養事業的制度保障推進中國天主教〉。《中國宗教》第 177 期。北京：中國宗教雜誌社。2014 年 8 月。
- 《中國天主教》1980 年第 1 期。北京：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電子雜誌社。
- 莊吉發。〈清代前期對天主教從容教政策到禁教政策的轉變〉。原載《歷史與宗教- 紀念湯若望四百週年誕辰暨天主教傳華史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灣：輔仁大學，1992。